

114年11月27日修正發布

## 產創條例第10條之1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  
行動通訊系統與資通安全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  
及節能減碳抵減辦法



線上申請及更多資訊：

<https://ipd.nat.gov.tw/taxcredit/>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 一、適用資格
- 二、適用範疇 (智慧機械、5G系統、資通安全、人工智慧、節能減碳)
- 三、適用要件
- 四、抵減方式
- 五、支出總金額
- 六、申請及核定流程
- 七、展延流程
- 八、其他規定
- 九、抵減稅額計算說明
- 十、常見問題

# 一、適用資格(第7條)



## 不限產業



### 公司資格

- 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有限合夥法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



### 無情節重大

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 二、適用範疇—智慧機械(第2條)

## 符合智慧技術元素之1及智慧化功能之1

111/7/4修正發布之第2條規定

	智慧技術元素	智慧化功能
1	巨量資料	生產資訊可視化
2	人工智慧	故障預測
3	物聯網	精度補償
4	機器人	自動參數設定
5	精實管理	自動控制
6	數位化管理	自動排程
7	虛實整合	應用服務軟體
8	積層製造	彈性生產
9	感測器	混線生產

113/12/31(含)  
以前訂購適用

LEVEL UP  
114/1/1(含)  
以後訂購適用

114/11/27修正發布之第2條規定

	智慧技術元素	智慧化功能
1	↑ 機器人	生產資訊可視化
2	↑ 數位化功能	故障預測
3	↑ 虛實整合	精度補償
4	↑ 積層製造	自動參數設定
5	刪除5項元素	自動控制
6		自動排程
7		應用服務軟體
8		彈性生產
9		混線生產



設備維護、設備檢測、設備更新

# 二、適用範疇—5G系統(第3條)

運用符合第3代合作夥伴計畫(3GPP)第15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5G相關技術元素之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 二、適用範疇—資通安全(第4條)

### 符合下列5大功能之1 安裝於個人電腦之防毒軟體或防火牆無法適用

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

#### 復原(Recover)

- 異地備援
- 資料備份

#### 回應(Respond)

對偵測到之資通安全事件規劃並實施適當的行動



#### 辨識(Identify)

- 資通安全治理及風險評估
- 資產管理

#### 保護(Protect)

- 端點裝置防護
- 網路安全防護
- 資料加密與保護
- 應用服務保護

#### 偵測(Detect)

- 端點及網路偵測與回應
- 使用者行為分析
- 網路威脅情資運用

## 二、適用範疇—人工智慧(第5條)

### 符合下列技術元素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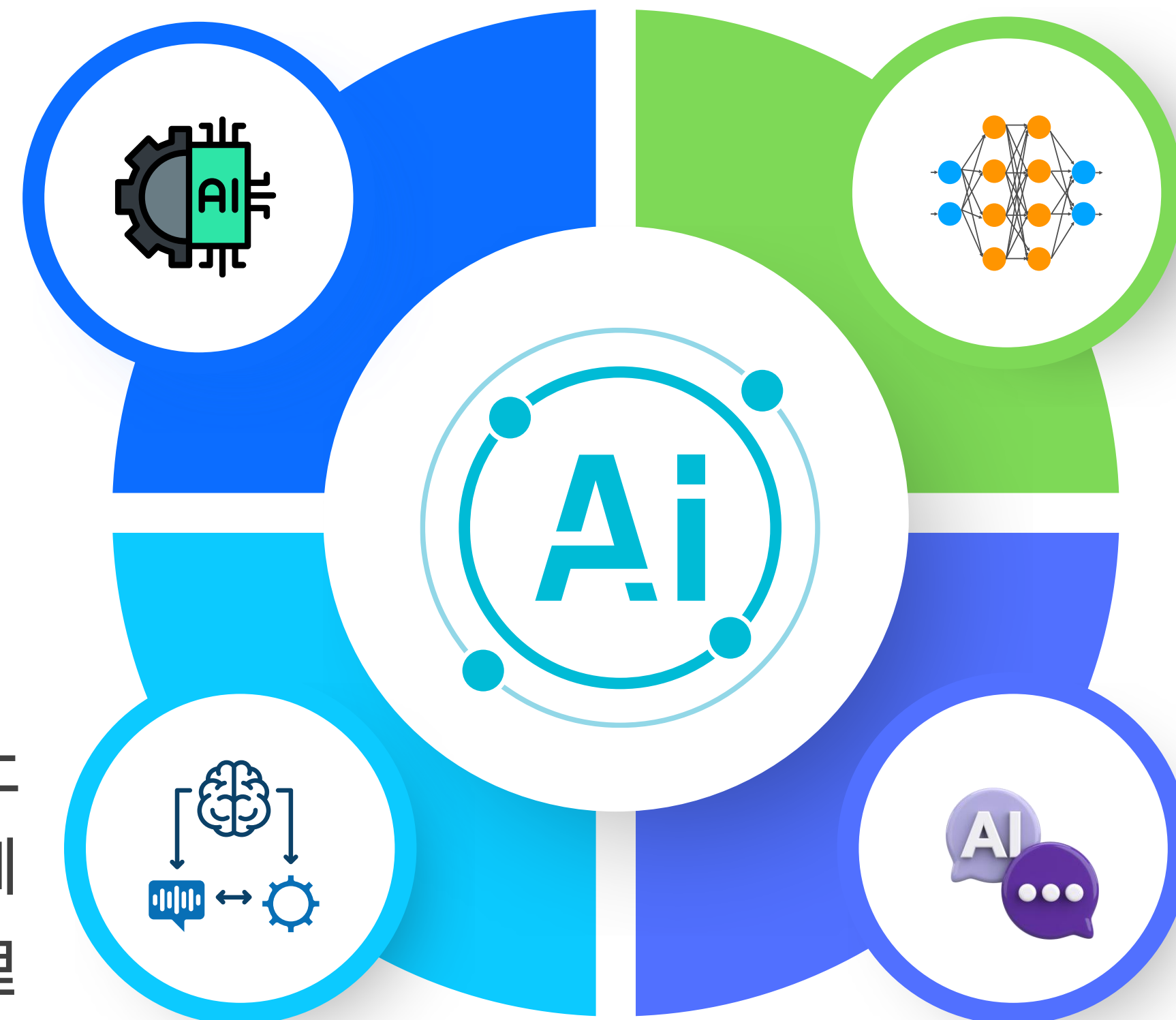
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及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

#### 機器學習演算法

- 非監督式學習
- 增強式學習

#### 大語言模型(LLM)

使用大量數據、10億(1B)以上參數，運用深度學習演算法訓練所建立之數據模型，可處理使用者特定任務



#### 深度學習演算法

- 卷積神經網路(CNN)
- 深度神經網路(DNN)
- 循環神經網路(RNN)

#### 自然語言處理

讓電腦系統能夠解譯、理解、處理與生成人類語言之技術

## 二、適用範疇—節能減碳(第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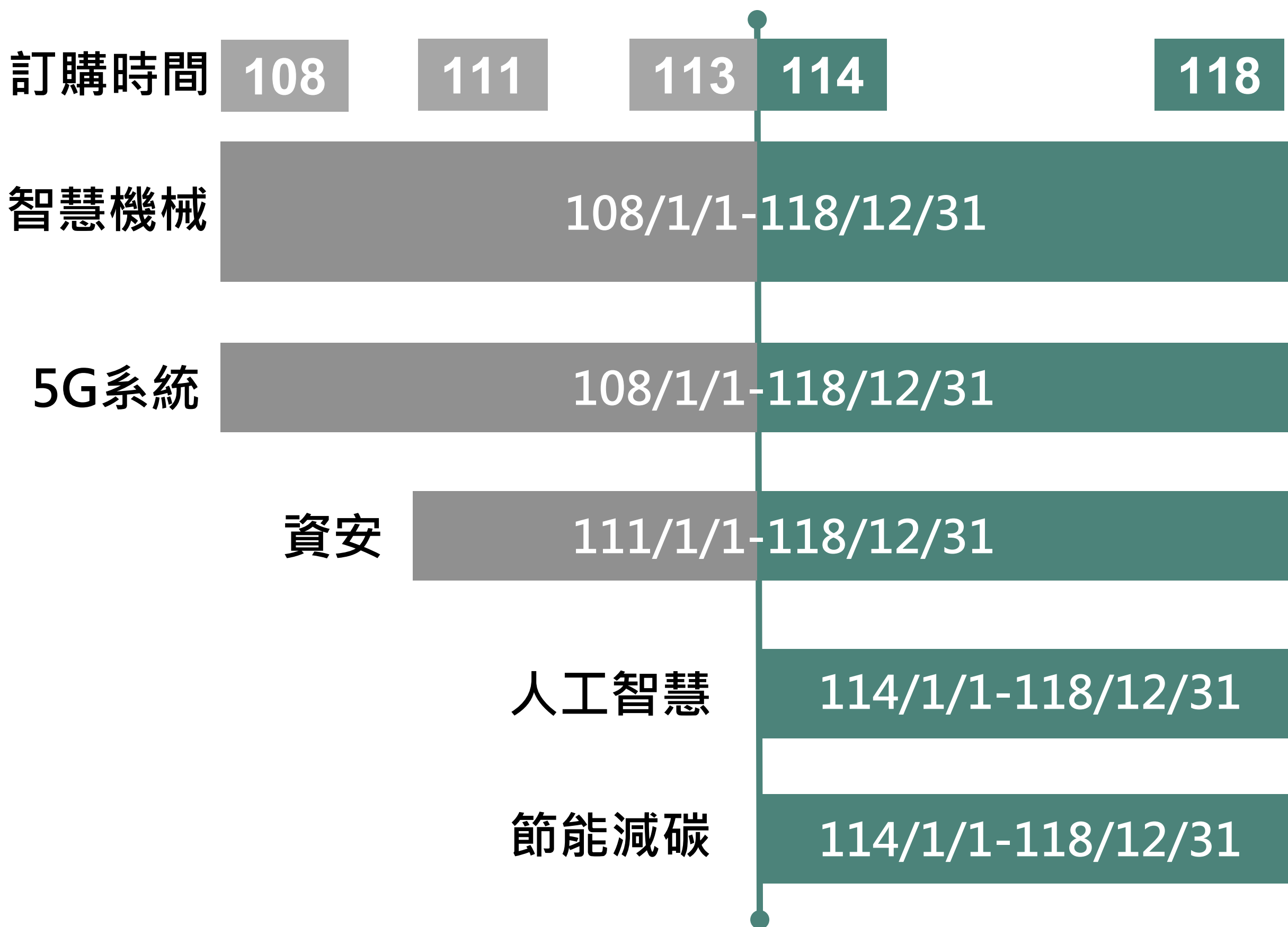
運用符合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之一，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或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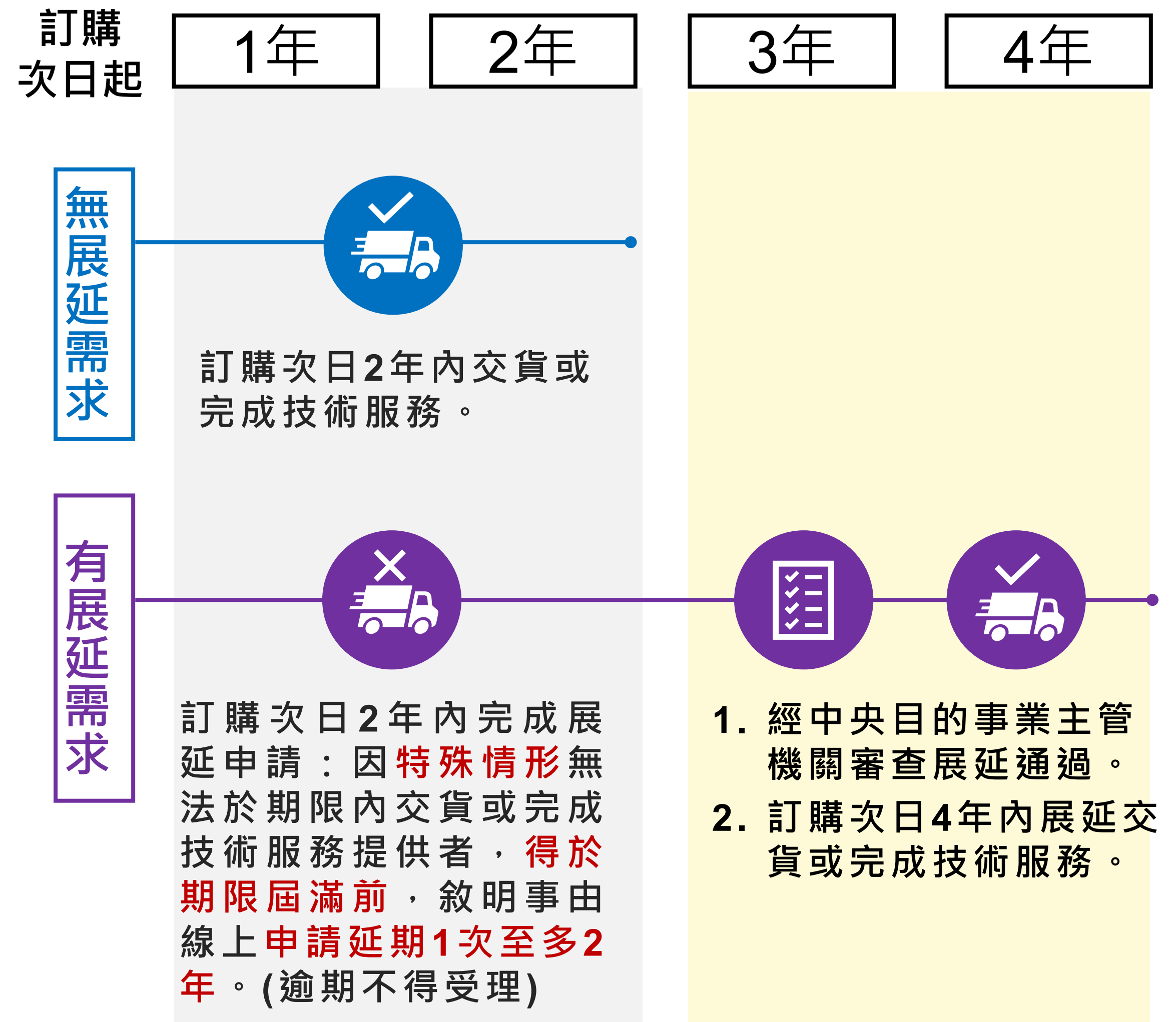
註：適用項目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 三、適用要件(1/3)(第8條)

## ● 適用期間及適用範圍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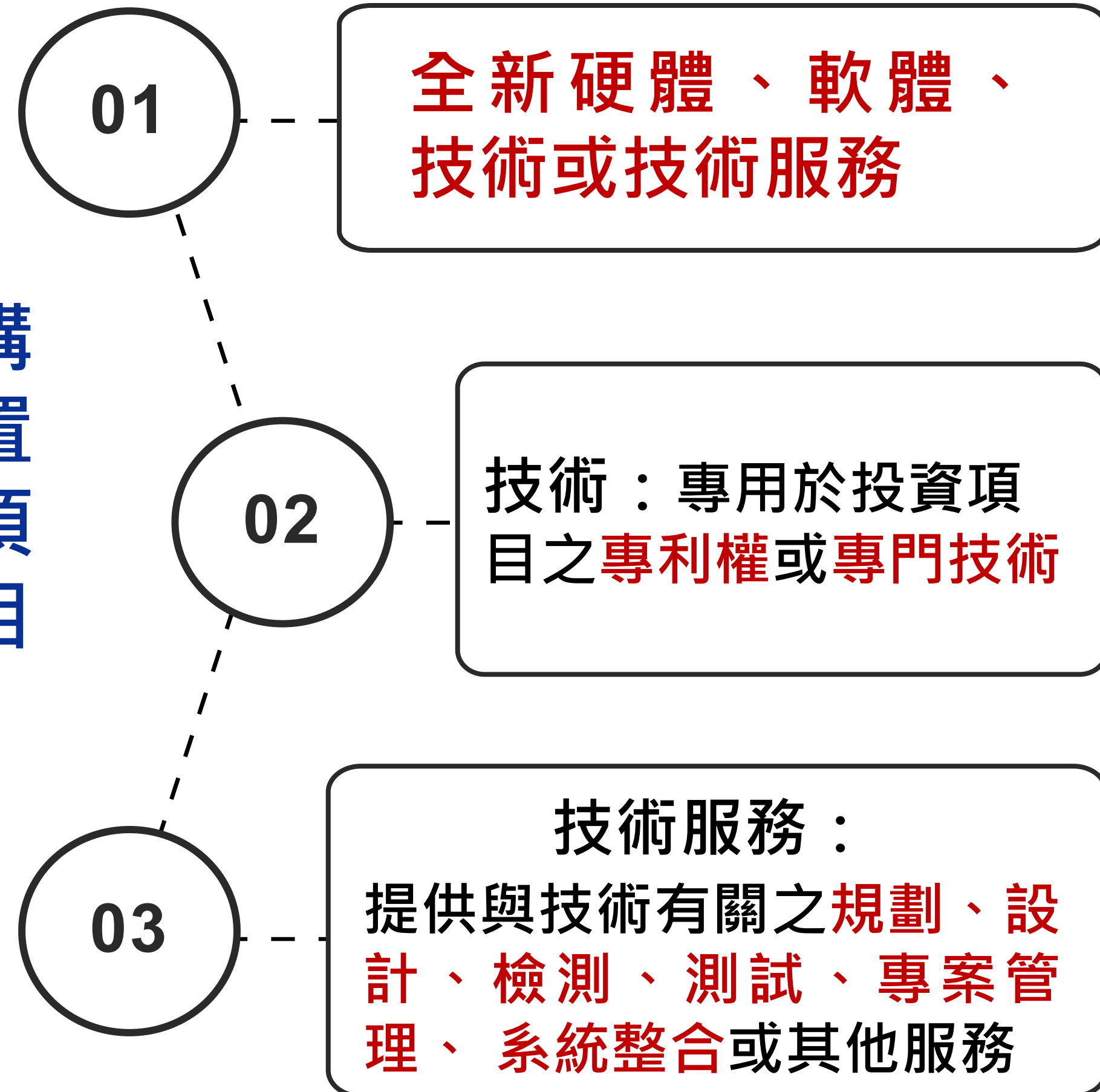


## ● 訂購日之次日起2年內交貨或完成技術服務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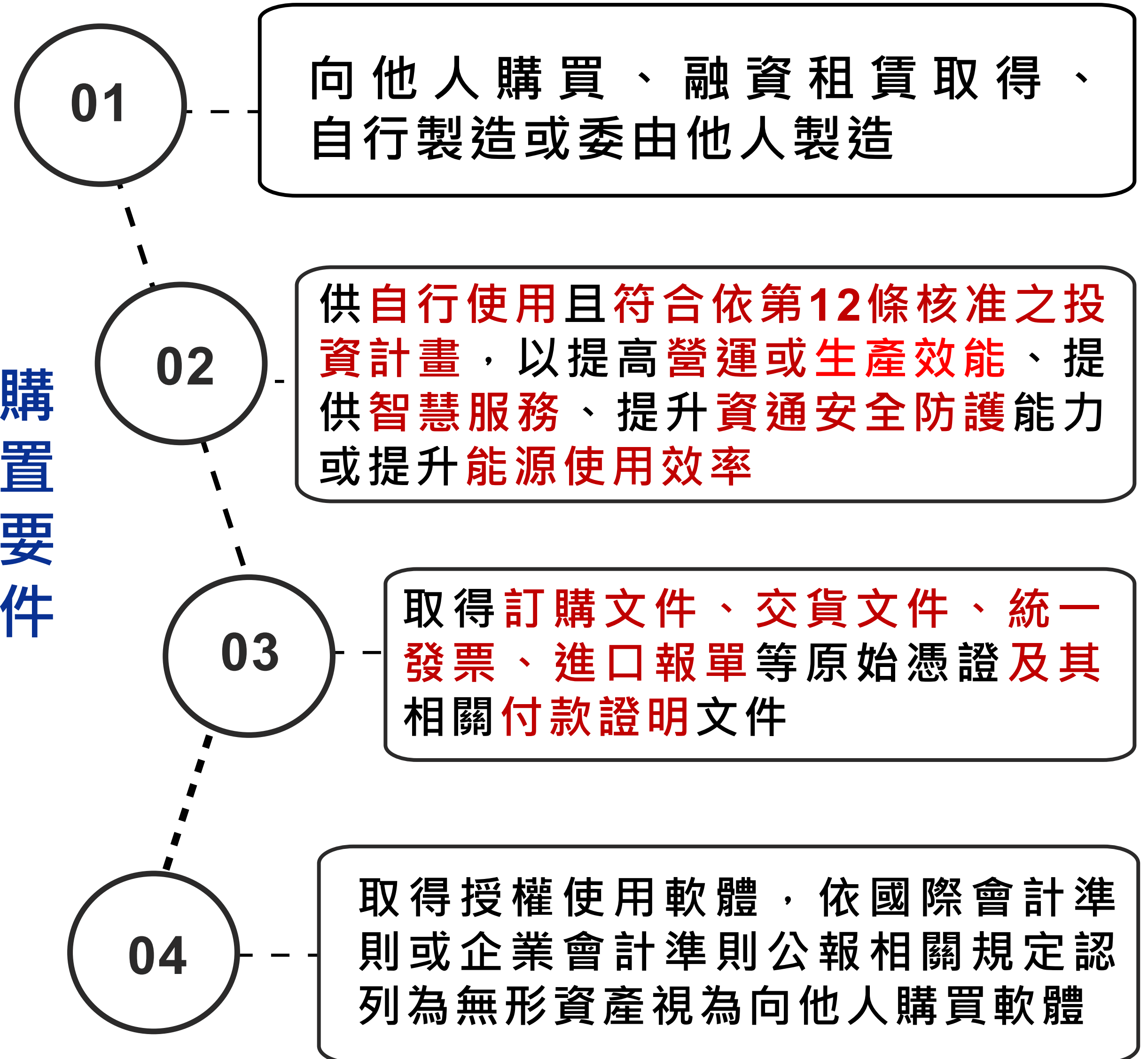


# 三、適用要件(2/3) (第8條)

## 購置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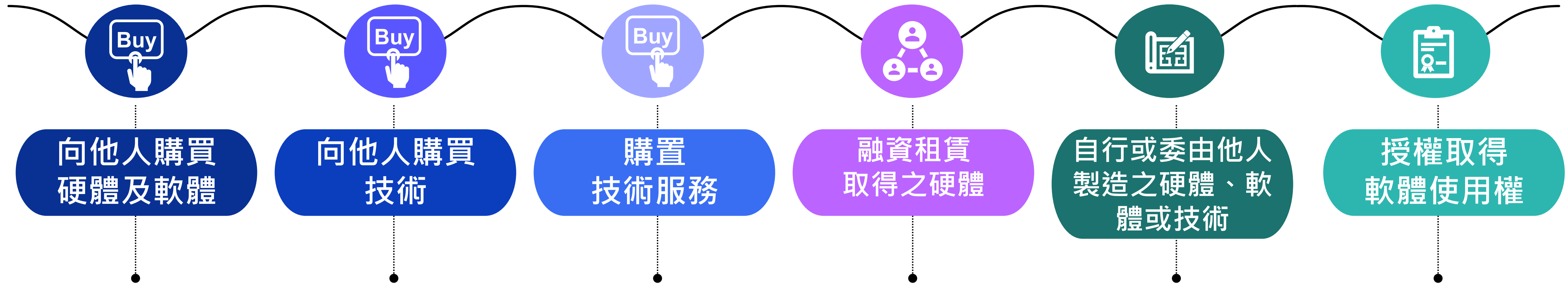


## 購置要件



# 三、適用要件(3/3) (第8條)

## ● 各購置形式之訂購日與交貨日規定



訂購日	買賣契約之簽訂日期或訂購單之回覆日期		融資租賃契約之簽訂日期	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證明確定自行製造之日期、委託製造契約之簽訂日期	軟體授權契約之簽訂日期或訂購單之回覆日期
	交貨日，若為分批交貨則為各批設備交貨日期	取得技術日期·若該技術屬系統整體不可分之一部分，則依軟體硬體交貨日或各批設備交貨日期	勞務提供完成日	完成安裝或布置之日期	以製造完成轉供自用之日期
交貨日					軟體授權使用期間始日

## 四、抵減方式(第9條、第10條、第11條)

### 抵減率 (§9)

- 擇定抵減率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1. 支出金額**5%**，抵減**交貨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2. 支出金額**3%**，**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 交貨 當年度 (§9)

1. **交貨**之年度或**完成技術服務提供**之年度
2. 於113年度及以前年度就同一支出已依本辦法114年11月27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不得重複申請

### 抵減範圍 (§10)

抵減交貨當年度或各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 課稅所得額按營所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 + 上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 抵減上限 (§9、§11)

1. 不超過交貨當年度或各年度應納營所稅額**30%**為限(§9)
2. 合併適用其他投資抵減時，總額不超過交貨當年度或各年度應納營所稅額**50%**為限(§11)

# 五、支出總金額(第9條)

## 支出總金額 範圍

交貨當年度支出總金額**100萬元**以上，**20億元**以下  
若於113年前訂購者以10億元為限



## 支出總金額 認定

應**減除政府補助款**(僅能針對**自籌款**申請)，且依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依購置形式分列如下：

1. 向他人購買：價款、運費及保險費
2. 融資租賃：認列資產之金額屬價款、運費及保險費
3. 自行製造：生產所發生之實際成本
4. 委由他人製造：委由他人生產實際支付之價款、運費、保險費及自行負擔部份生產成本
5. 取得授權使用權軟體：依國際會計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相關規定認列為無形資產金額

# 六、申請及核定流程(1/3)(第12-16條)

## 申請程序

1. 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採**線上**申辦，需登錄本系統，依系統格式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12-15)
2. 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依**財政部**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與**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若於交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逾期不得適用投資抵減**。(§16)

## 申請期間

1. 辦理交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完成**線上申辦**作業，以**曆年制**為例申辦期間為**1月1日至5月31日**。(§14)
2. 於辦理交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填報並檢附文件，送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投資抵減。(§16)

## 核定流程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交貨當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截止日後**7個月**內核定投資計畫及購置項目。(§14)
2. **稅捐稽徵機關**依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結果，**核定投資抵減稅額**。(§14)
1. **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1次**為限，線上完成申辦作業者，不得再次申請或登錄修改，倘變更會計年度得不受申請1次之限制。(§13)

## 其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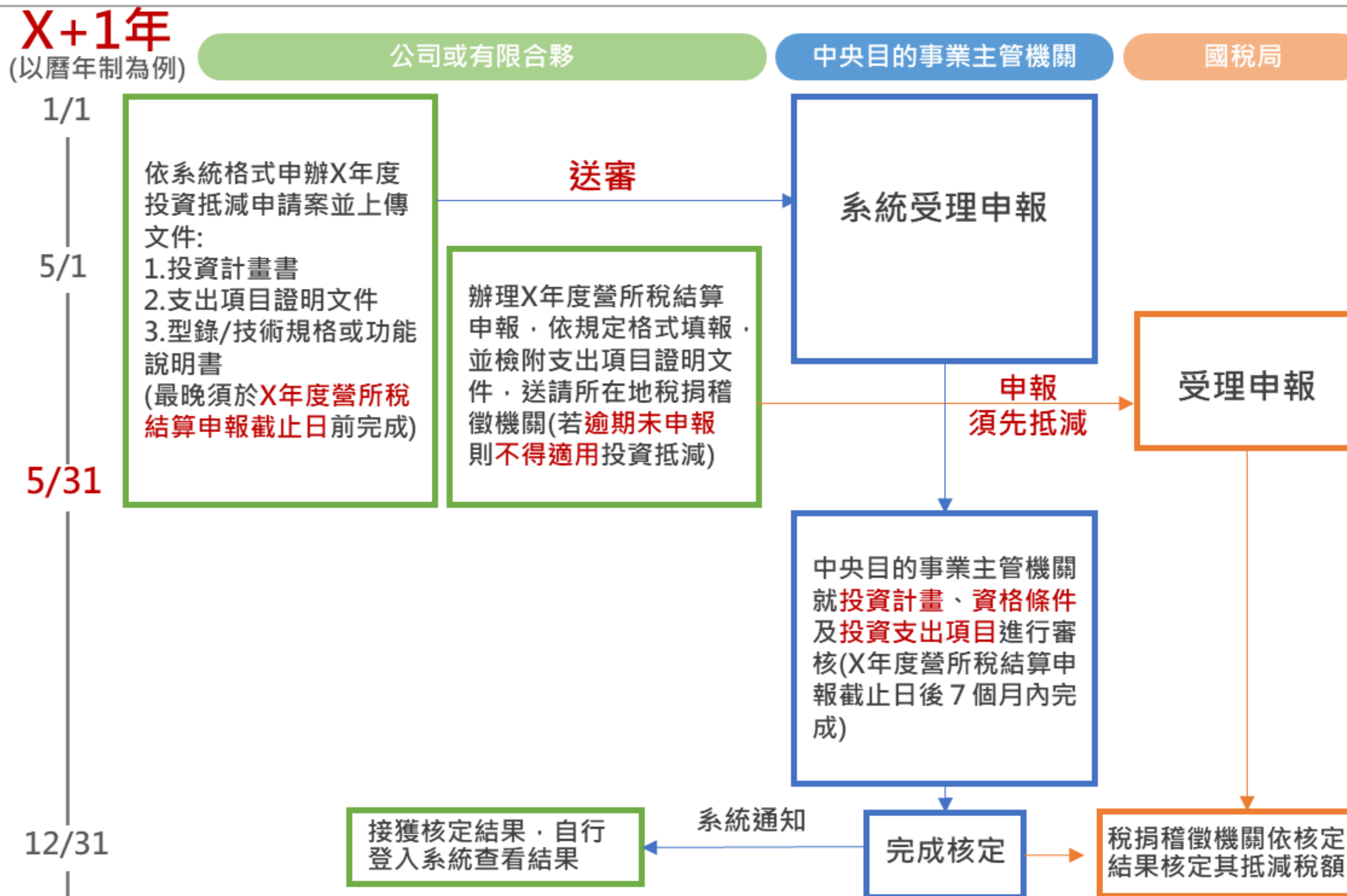
2. 核定結果將由系統傳送至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屬會員申辦歷程，並同步發送通知訊息至其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申請人可自行上系統查看或列印。(§14)
3. 資格條件(§7)經審查不合規定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函送審查意見給國稅局並副知申請人。
4. 申請人已**依規定**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其填報資料若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將不予受理**。(§16)

# 六、申請及核定流程(2/3)(第1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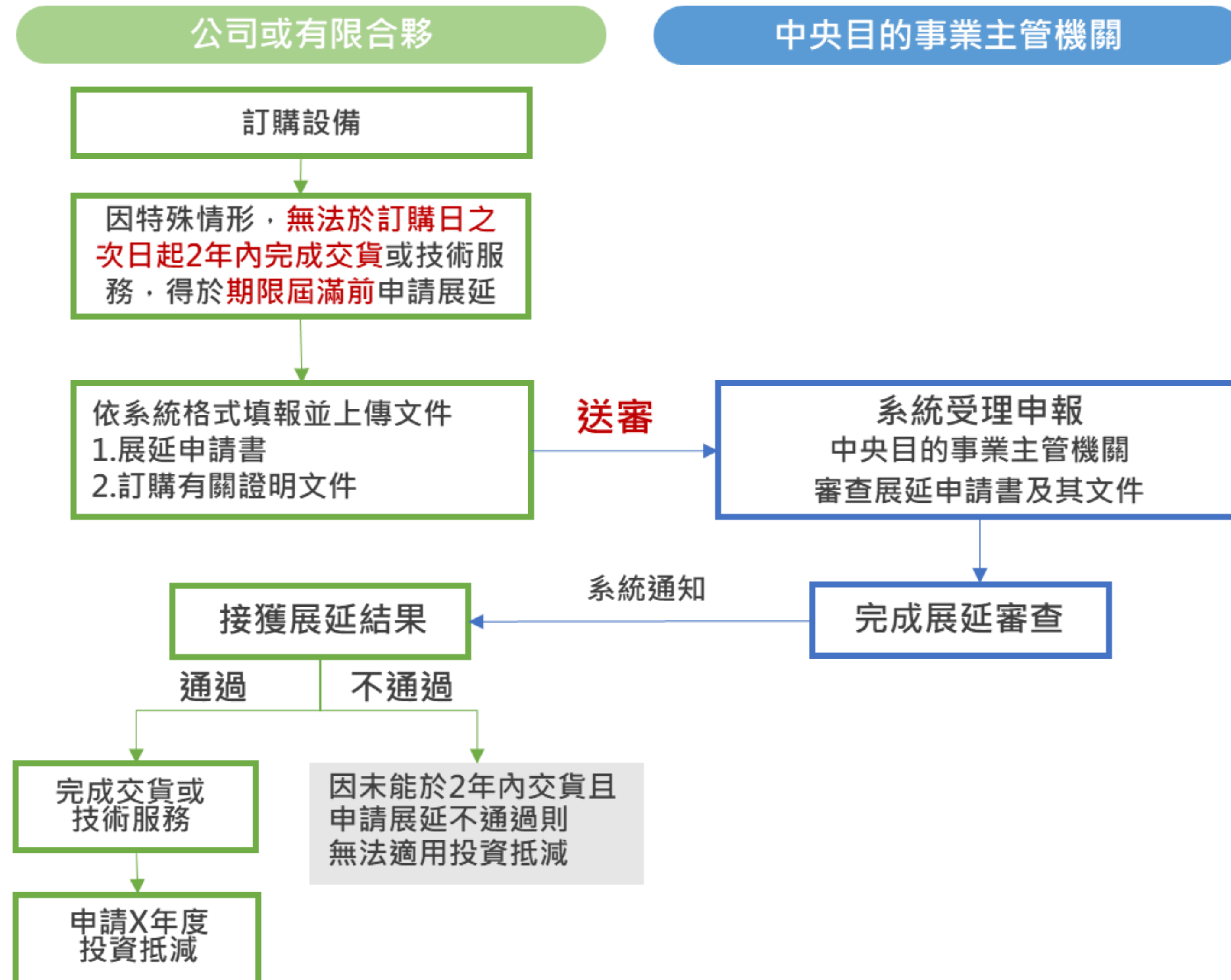
## ● 與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p><b>國內購置</b></p>	<p><b>國外進口</b></p>	<p><b>融資租賃</b></p>	<p><b>自行或委由他人製造</b></p>	<p><b>授權取得軟體使用權</b></p>
<p>買賣契約書或訂購單</p>	<p>買賣契約書或訂購單</p>	<p>融資租賃契約書</p>	<p>董事會議事錄或授權決 行紀錄、委託製造契約</p>	<p>軟體授權契約書或訂 購文件</p>
<p>統一發票及 付款證明文件</p>	<p>付款證明文件</p>	<p>統一發票及 付款證明文件</p>	<p>轉供自用之統一發票或 帳載紀錄、委託他人製 造所取具之統一發票及 付款證明文件</p>	<p>統一發票及 付款證明文件</p>
<p>交貨證明文件、 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或 相關文件</p>	<p>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 註明運輸工具到港日期 之進口證明書、委託技 術服務契約或相關文件</p>	<p>交貨證明文件或 相關文件</p>	<p>成本明細表、 委託製造契約或 相關證明文件</p>	<p>交貨證明文件或 相關文件</p>

# 六、申請及核定流程(3/3)(第15條)



# 七、展延流程(第8條)



# 八、其他規定(1/2)(第8條、第9條)

## 113年前訂購申請 展延時間

§8

113/12/31以前訂購符合111年7月4日修正發布之第2條至第4條規定之智慧機械、5G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因特殊情形，未能於訂購日之次日起2年內交貨或完成技術服務提供者，且交貨或完成技術服務提供日，於本辦法114年11月27日修正發布時，已屆滿或將於6個月內屆滿者，其延長交貨或完成技術服務提供期限之申請，得於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次日起6個月內提出

## 融資租賃 認定

§8

申請人承租硬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租賃期間屆滿時，硬體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
2.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硬體選擇權，且得以明顯低於選擇權行使日該硬體公允價值之價格購買。
3. 租賃期間達租賃硬體經濟年限4分之3。
4. 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硬體公允價值90%。
5. 其他足資證明租賃硬體已移轉附屬於該硬體所有權所有之風險及報酬。

## 非曆年制113年度 適用支出金額上限

§9

非曆年制113年度申請適用上限應按113年及114年之營業期間占全年比例認定之，以4月制舉例，113年度會計期間為113/4/1-114/3/31，該年度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總金額為12億5千萬元 [ 10億元\*(9個月/12個月)+20億元\*(3個月/12個月) ]

# 八、其他規定(2/2)(第17條、第18條、第19條、第20條)

## 安裝或布署地點

§17

1. 以申請人自有或承租之**我國境內**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為限。但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或布署於**我國境內**特定處所，不在此限。
2. 安裝或布署地點如有變動，申請人應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

## 交貨之次日起 3年內不得轉租售

§18

1. 交貨之次日起三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報廢、失竊、經他人依法收回、安裝或布署地點不符規定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加計利息
2. 報廢係因不可抗力之災害或事件所致者，自災害或事件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或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不在此限
3. 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並符合公司法第42條規定，辦理購置項目之移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 虛報情事

§19

申報之投資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將依所得稅法及稅捐稽徵法，停止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

## 不得重複享有 租稅優惠

§20

支出金額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租稅優惠。例如：境外匯回之資金已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優惠稅率，不得就同一筆資金申請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

# 九、抵減稅額計算說明(1/2)

甲公司於114年度交貨**智慧機械+5G系統+資安產品+人工智慧+節能減碳**之總金額為**2,000萬元**，申請投資抵減，且無申請其他租稅優惠。

114年度申請投資金額**2,000萬元**，計算出可抵減稅額如下：

- 交貨當年度(114)可抵減稅額： $2,000 * 5\% = 100$ 萬元 (A)
- 3年內(114-116)可抵減稅額： $2,000 * 3\% = 60$ 萬元 (B)

## ● 情境一：選定交貨當年度抵減5%

- 甲公司114年度課稅所得額5,000萬元；營所稅稅率20%
- → 應納營所稅額： $5,000 * 20\% = 1,000$ 萬元
- → 可抵減稅額上限為應納營所稅額30%： $1,000 * 30\% = 300$ 萬元

可抵減上限(300萬元) > (A)



擇定適用抵減率5%，交貨當年度全部抵完

- **114年度要繳納的稅額： $1,000 - 100 = 900$ 萬元**

# 九、抵減稅額計算說明(2/2)

## 情境二:分3年抵減3%

- 甲公司**114年度**課稅所得額200萬元
  - 營所稅稅率20%
  - 應納營所稅額: $200 \times 20\% = 40$ 萬元
  - 可抵減稅額上限: $40 \times 30\% = 12$ 萬元

可抵減上限(12萬) < (A)  
↓  
擇定適用抵減率3%，3年內抵減

- **114年度要繳納的稅額**  
**=40-12=28萬元**
- 剩餘可抵稅額48萬元(=60-12)

- 甲公司**115年度**課稅所得額500萬元
  - 營所稅稅率20%
  - 應納營所稅額: $500 \times 20\% = 100$ 萬元
  - 可抵減稅額上限: $100 \times 30\% = 30$ 萬元

可抵減上限(30萬) < 剩餘可抵減稅額(48萬)

- **115年度要繳納的稅額**  
**=100-30=70萬元**
- 剩餘可抵稅額18萬元(=48-30)

- 甲公司**116年度**課稅所得額1,500萬元
  - 營所稅稅率20%
  - 應納營所稅額: $1,500 \times 20\% = 300$ 萬元
  - 可抵減稅額上限: $300 \times 30\% = 90$ 萬元

可抵減上限(90萬) > 剩餘可抵減稅額(18萬)

↓  
可抵減稅額全數抵完

- **116年度要繳納的稅額**  
**=300-18=282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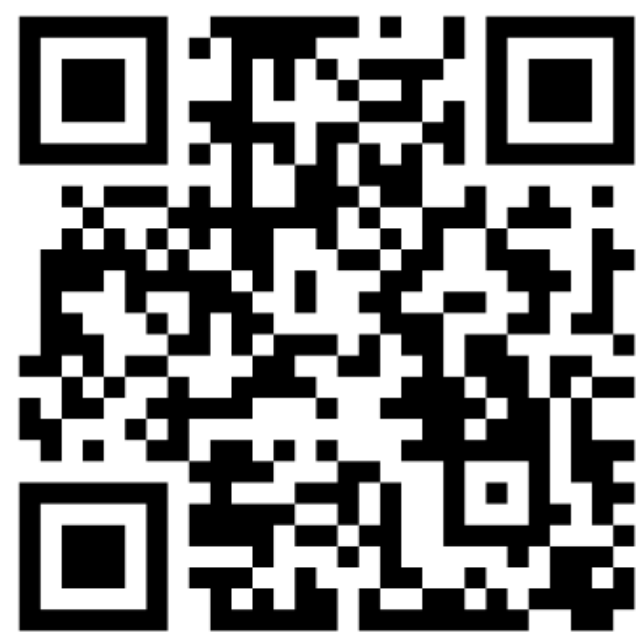


簡報結束  
**THANKS !**

線上申請及更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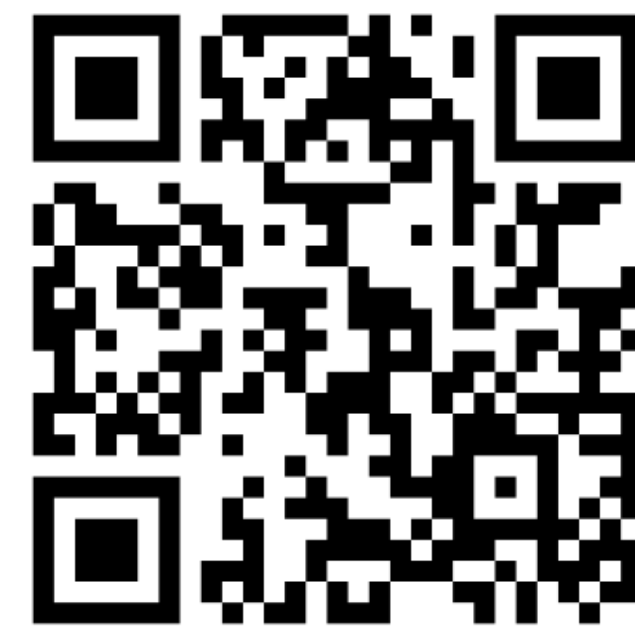
<https://ipd.nat.gov.tw/taxcredit/>

相關說明影片



投資抵減辦法

<https://youtu.be/6r3UJtbgy0M>



申辦系統操作

[https://youtu.be/IJBP3Y\\_dSJK](https://youtu.be/IJBP3Y_dSJK)